
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
关于印发《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年级组：

现将学校《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

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
2022年10月12日

主题词：学校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处理暂行办法 通知

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州、县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州、县教体部门相关工作要求，依法开展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州纪委《22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需承担法律后果》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湘西自治州第二民族中学教职工（含教职工家属及共同居住人员、租住校内人员、保洁公司工作人员、保安公司工作人员、校园超市工作人员和食堂临聘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疫情防控期间，未获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离开居住地者；未按规定到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进行报备，擅自离校、返校者；错报、漏报个人健康情况、现居住地信息或行程轨迹者；违反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安排，扰乱教学正常秩序者；不服从社区、学校、居住地封闭管理要求者；进入公共场所拒绝个人防护、登记检查、消毒检疫、体温监测或参与聚集活动者，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年终考核不能评先评优。

二、未按规定到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进行报备，擅自离校、返校情节严重者；瞒报、不报每日个人健康情况、现居住地信息或行程轨迹者；不及时报告或瞒报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接

触情况和本人出现疑似症状者，全校通报批评，年终考核不予评先评优，年终绩效降为三等。

三、因隐瞒个人健康情况、行程轨迹、接触人员情况，导致本人或者他人感染者，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年终绩效。

四、有严重妨碍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行为或对学校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及危害的其他情况者，除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和取消年终绩效外，并根据情况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对触犯法律的还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在校内开展服务的保洁公司工作人员、保安公司工作人员、校园超市工作人员和食堂临聘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根据情况对个人和公司进行经济处罚，情况特别严重的将给予个人辞退或解除学校与公司合同处理。

六、教职工家属或与其共同居住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由教职工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校外人员租住校内房屋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由出租者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执行。